

協審手冊

(105.08)_{rev1.2}

- 一、審核表條文對照
 - 二、建築物節約能源規範
 - 三、綠建材規範
 - 四、無障礙設施規範(摘要)
 - 五、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規範
 - 六、建築物耐震規範震區係數
-
- 七、非協審項目(規定項目)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編製

項	目	抽查結果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118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119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121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129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131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133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32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135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建物停車空間30輛以上)	136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0.6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建物停車空間30輛以上)	136.1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建物停車空間30輛以上)	136.2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49/規範2.1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116-1~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規範表2-1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規範表2-1	
			抽查人員

[審核表依據：104.5.14工務局函令104.6.1生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04.9.29修訂)]

[辦公類節能設計規範-適用範圍、評估指標]

建築物使用時段內之室內溫度高於某一冷房設定溫度(本規範設定為 26°C)，需實施空調之全年時間累算值。

(19)平均室溫上升量 $T_u[\text{K}]$

建築物因室外氣候、外殼隔熱、室內人員與照明發熱等因素綜合影響所造成之室內溫度上升量之全年平均值。

(20)平均晝光利用熄燈率 D_{m}

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全部外周區範圍內，其全年晝光利用時所累計之熄燈時數，與該建築物全年白晝開燈總時數之比值。

(2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text{ars}}[\text{W}/(\text{m}^2\cdot\text{K})]$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屋頂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22)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率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訂之基準值 HW_{sc} 。

(23)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率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0.25。

4. 適用範圍

4.1 本規範所稱辦公廳類建築物係指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包括：

(1)G-1金融證券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等含營業廳之場所。

(2)G-2辦公場所類：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工廠附設之辦公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等。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辦公廳類建築物。

4.2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份之最低地面層以上樓層，供辦公廳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1000m^2 者適用之。

4.3 符合上述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其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6. 評估指標

辦公廳類建築物依屋頂與開窗部位以下列四項指標來評估：

- (1) 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0.8W/(m².K)]
- (2) 屋頂透光天窗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solar heat gain rate) 為評估指標。[<0.35~0.15]
- (3) 外殼玻璃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 為評估指標。[<=0.25]
- (4) 空調耗能部分：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LOAD$ (以下簡稱 $ENVLOAD$) 為評估指標。[<115KWh/(m².a)]

7. 評估基準

7.1 辦公廳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外殼耗能量 $ENVLOAD$ 之計算值應低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之一及三百零九條所訂之基準值 U_{ars} 、 HW_{sc} 、 G_{rc} 、 $ENVLOAD_s$ ，亦即必須符合下列四條公式之要求。

$$\text{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 U_{ar} < 1.0 \text{ W/(m}^2\text{.K)} \dots\dots\dots (1)$$

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的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總面積 HW_a 大於 1.0 m^2 時，

$$\text{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 HWs < HW_{sc} \dots\dots\dots (2)$$

其中

當 $HW_a < 30 \text{ m}^2$ 時， $HW_{sc} = 0.35$

當 $HW_a \geq 30 \text{ m}^2$ ，且 $< 230 \text{ m}^2$ 時，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 - 30.0)$

當 $HW_a \geq 230 \text{ m}^2$ 時， $HW_{sc} = 0.15$

$$\text{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 G_{ri} < 0.25, i=1 \sim n \dots\dots\dots (3)$$

$$ENVLOAD < ENVLOAD_s \dots\dots\dots (4)$$

[百貨商場類節能設計規範-適用範圍、評估指標]

(19)平均室溫上升量 T_u [K]

建築物因室外氣候、外殼隔熱、室內人員與照明發熱等因素綜合影響所造成室內溫度上升之全年平均值。

(20)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W/($m^2 \cdot K$)]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屋頂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21)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列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HW_{sc} 。

(22)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列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0.25。

4. 適用範圍

- 4.1 本規範所稱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係指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即B-2類），包括：
 - (1)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量販店、集中設立店舖。
 - (2)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百貨商場類建築物。
- 4.2 同一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百貨商場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 m^2 者適用之。
- 4.3 符合4.2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5. 氣候分區

本規範所用氣象資料，依據建築物所在之計算點氣候分區計算，其氣候分區依表1及圖1所示區域定之。

6. 評估指標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依屋頂與開窗部位以下列四項指標來評估：

- (1) 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 [$<0.8W/(m^2 \cdot K)$]
- (2) 屋頂透光天窗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solar heat gain rate) 為評估指標。 [$<0.35\sim0.15$]
- (3) 外殼玻璃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 為評估指標。 [≤ 0.25]
- (4) 空調耗能部分：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Envelope Load (以下簡稱ENVLOAD) 為評估指標。 [$<315KWh/(m^2 \cdot a)$]

[旅館餐飲類節能設計規範-適用範圍、評估指標]

- (21) 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HWsc。
- (22) 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0.25。

4. 適用範圍

- 4.1 本規範所稱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係指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以及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即B-3、B-4類），包括：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及其附設餐飲、娛樂消費等空間。
 - (2) 旅社、旅館、賓館、招待所等。
 - (3) 餐飲場所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旅館餐飲類建築。
- 4.2 同一棟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旅館餐飲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者適用之。
- 4.3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內部主要用途及其附屬空間之分類，依表1規定。
- 4.4 符合4.2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之一條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7.2、7.3之規定。

5. 氣候分區

本規範所用氣象資料，依據建築物所在之氣候分區計算，其氣候分區依表2及圖1所示區域決定之。

6. 評估指標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依屋頂與開窗部位以下列四項指標來評估：

- (1) 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 [$<0.8W/m^2.K$]
- (2) 屋頂透光天窗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solar heat gain rate) 為評估指標。 [$<0.35\sim0.15$]
- (3) 外殼玻璃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 為評估指標。 [≤ 0.25]
- (4) 空調耗能部分：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pe Load (以下簡稱 ENVLOAD) 為評估指標。 [$<135KWh/(m^2.a)$]

[醫院類節能設計規範-適用範圍、評估指標]

- (19)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W/(m^2 \cdot K)]$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屋頂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 (20)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HW_{sc} 。
- (21)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0.25。
- (21)平均室溫上升量 $T_u[K]$
建築物因室外氣候、外殼隔熱、室內人員與照明發熱等因素綜合影響所造成之室內溫度上升量之全年平均值。

表 1 醫院類建築物內部各類空調系統空間分類表

空調系統分類	空調時間	空間名稱、用途	人員密度 [人/m ²]	人體顯熱發熱 [W/人]	照明密度 [W/m ²]
第一類	24 小時	1.急症部門(急診區、手術室、加護病房)	0.10	54	25
		2.病房部門(病房、產房、嬰兒室)			
		3.其他全日空調之空間			
第二類	10 小時	1. 行政部門(掛號及諮詢、病歷部門、辦公、洗衣房、福利社、庫房、太平間、圖書、資訊中心及其他行政空間)	0.30	54	30
		2.教學部門(辦公、教學研究、圖書、實習及其他教學空間)			
		3.門診部門(內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家庭保健科、耳鼻喉科、眼科、泌尿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牙科及其他門診空間)			
		4.檢驗部門(放射線、血液透析及其他檢驗空間)			
		5.供應部門(供應、消毒清潔、藥局及其他器材或藥品供應空間)			
		6.復建部門(診療、治療、營養供應)			
		7.餐飲部門(餐廳、福利社)			
		8.其他屬於 10 小時空調之空間			

4.適用範圍

4.1 本規範所稱醫院類建築物係指供醫療、照護之場所(即 F-1 類)，包括：

- (1)各級醫院、療養院。
- (2)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之長期照護機構。

-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醫院類建築物。
- 4.2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其新建或增建部分之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供醫院及其附屬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1000 m²者適用之。
- 4.3 醫院類建築物內部主要空間使用及其附屬空間之分類，詳見表 1 規定。
- 4.4 符合 4.2 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 7.2、7.3 之規定。

5.氣候分區

本規範所用氣象資料，依據建築物所在之氣候分區計算，其氣候分區依表 2 及圖 1 所示區域定之。

表 2 氣候分區表 (參照圖 1)

基準值 氣候分區	計算點氣候分區	氣候分區範圍
北部 氣候區	(1)北宜金馬地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地區)
	(2)桃竹苗地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部 氣候區	(3)中彰投雲地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花蓮地區	花蓮縣
南部 氣候區	(5)嘉南澎地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
	(6)臺東地區	臺東縣
	(7)高屏地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6. 評估指標

醫院類建築物依屋頂與開窗部位以下列四項指標來評估：

- (1) 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 [$<0.8W/(m^2.K)$]
- (2) 屋頂透光天窗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solar heat gain rate) 為評估指標。 [$<0.35\sim0.15$]
- (3) 外殼玻璃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 為評估指標。 [≤ 0.25]
- (4) 空調耗能部分：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Envelope Load$ (以下簡稱 $ENVLOAD$) 為評估指標。 [$<190KWh/(m^2.a)$]

7. 評估基準

7.1 醫院類建築物之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外殼耗能量 $ENVLOAD$ 之計算值應低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之一及第三百零九條所定之基準值 U_{ars} 、 HW_{sc} 、 G_{rc} 、 $ENVLOAD_s$ ，亦即必須符合下列四條公式之要求。

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 $U_{ar} < 1.0 W/(m^2.K)$(1)

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的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總面積 HW_a 大於 $1.0 m^2$ 時，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 HW_{sc}$ (2)

其中

當 $HW_a < 30 m^2$ 時， $HW_{sc} = 0.35$

當 $HW_a \geq 30 m^2$ ，且 $< 230 m^2$ 時，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 - 30.0)$

當 $HW_a \geq 230 m^2$ 時， $HW_{sc} = 0.15$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 0.25$ ， $i=1 \sim n$ (3)

$ENVLOAD < ENVLOAD_s$ (4)

[住宿類節能設計規範-適用範圍、評估指標]

(7)外牆

住宿類建築物除了屋頂以外之所有外殼部位。

(8)熱傳透率 U_i [W/(m² · K)]

當室內外溫差在1K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傳透熱量。

(9)熱傳導係數 k [W/(m · K)]

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之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材質之傳導熱量。

(10)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ws} [W/(m² · K)]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一零條所訂之外牆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11)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U_{ars} [W/(m² · K)]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屋頂部位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12)屋頂透光天窗平均日射透過率基準值[無單位]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HW_{sc} 。

(13)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訂之基準值0.25。

(14)外殼等價開窗率Ratio of Equivalent Transparency(以下簡稱Req)

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與通風修正計算後之等價開窗面積，對其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15)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Req_s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一零條所定之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4.適用範圍

4.1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包括：

- (1)H-1宿舍類：寄宿舍、學校宿舍等。
- (2)H-2住宅類：住宅、集合住宅、農舍。
- (3)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住宿類建築物。

4.2 符合4.1條件之建築物包含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他類建築用途使用面積時，依本規範6.4之規定。

4.3 同一幢或連棟住宿類建築內之店舖、超市、銀行等非住宅單位部分，得不受本規範之限制，可自本類建築排除後以本規範之方法計算之。

5.氣候分區

本規範所用氣象資料，依據建築物所在之計算點氣候分區計算，其氣候分區依表 1及圖 1所示區域定之。

表 1 氣候分區表。

基準值 氣候分區	計算點氣候分區	氣候分區範圍
北部氣候區	(1)北宜金馬地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 金門縣、連江縣(馬祖地區)
	(2)桃竹苗地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部氣候區	(3)中彰南雲地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花蓮地區	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5)嘉南澎地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
	(6)臺東地區	臺東縣
	(7)高屏地區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6.評估指標

住宿類建築物之外殼節能設計依下列五項指標來評估：

- (1)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0.8W/(m².K)]
- (2)外牆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不透光外牆(但不包括可以開啓之門、窗，如木門、塑鋼門、鐵捲門等)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w}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3.5W/(m².K)]
- (3)屋頂透光天窗之日射遮蔽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solar heat gain rate) 為評估指標。[<0.35-0.15]
- (4)外殼玻璃之反光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 為評估指標。[<=0.25]
- (5)外殼玻璃之日射取得部分：以所有外殼透光部位以外殼等價開窗率 Re_q 為評估指標。[<18%]

7.評估基準

7.1 住宿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透光天窗部分平均日射透過率 HW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外殼等價開窗率 Re_q 之計算值應低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之一及三百十條所訂之基準值 U_{ars} 、 U_{aws} 、 $HWsc$ 、 G_{rc} 、 $Reqs$ ，亦即必須符合下列五條公式之要求。

太陽輻射熱經屋頂透光天窗部位穿透進室內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HWsc。

(9)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基準值 [無單位]

玻璃對於太陽可見光之反射比例標準，為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所定之基準值 0.25。

(10)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verage Window Solar Gain (以下簡稱 AWSG) [kWh/(m².a)]

除了屋頂部位以外之建築物所有透光部位開窗表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11)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AWSGs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所定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4.適用範圍

- 4.1 本規範所稱之學校類建築物係指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特殊教室及行政辦公空間之建築物、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D-3類、D-4類、D-5類、F-2類、F-3類)
- 4.2 本規範所稱之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係指供集會表演、大眾運輸及文物陳展等設施，包括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車站、水運客站、航空站、保齡球館、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教堂、寺廟、汽車商場、電信機房、攝影棚。(包括之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1類、A-2類、B-1類、C-1類、C-2類、D-1類、D-2類、E類)
- 4.3 本規範所稱之其他類建築物，係指達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管制標準。但未在三百零八條之一至三百十二條所述之辦公廳、旅館餐飲、醫院、百貨商場、住宿、學校、大型空間等各類建築物範圍內之建築物。
- 4.4 一宗土地內之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內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二條所定用途使用者，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之使用空間部分依本規範限制之，其他各類用途空間應依各該類技術規範計算基準值，與本規範分別評估。

6. 評估指標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之外殼節能設計必須以下列(1)~(3)等三項指標來評估。但學校類與大型空間類建築物還必須以下列第(4)項之AWSG為評估指標。

- (1) 屋頂溫度差熱傳部分：以所有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Average Thermal Transmittance)為評估指標。[$<0.8W/(m^2.K)$]
- (2) 屋頂透光天窗部分：以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solar heat gain rate)為評估指標。[$<0.35\sim 0.15$]
- (3) 外殼玻璃部分：以所有外殼玻璃之可見光反射率 G_{ri} (reflection rate of visible light)為評估指標。[<0.25]
- (4) 立面開窗部位：以立面透光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Average Window solar Gain)為評估指標。[學校類 $<230KWh/(m^2.a)$ ；
大型空間類 $<348.4X^2-748.4X+436$ ；
其他類，免檢討]

7. 評估基準

7.1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U_{ar} 、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HW_s 、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G_{ri} 之計算值應低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之一所訂之基準值 U_{ars} 、 HW_{sc} 、 G_{rc} ，亦即必須同時符合下列(1)~(3)三條公式之要求。但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同時必須低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及三百十一條至三百十二條所規定的基準值 $AWSG_s$ ，亦即必須同時符合(4)式之要求：

$$\text{屋頂平均熱傳透率 } U_{ar} < 1.0 \text{ W}/(m^2.K) \dots\dots\dots(1)$$

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的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總面積 HW_a 大於 $1.0 m^2$ 時，

$$\text{透光天窗部分之平均日射透過率 } HW_s < HW_{sc} \dots\dots\dots(2)$$

其中

$$\text{當 } HW_a < 30 m^2 \text{ 時， } HW_{sc} = 0.35$$

$$\text{當 } HW_a \geq 30 m^2, \text{ 且 } < 230 m^2 \text{ 時， } HW_{sc} = 0.35 - 0.001 \times (HW_a - 30.0)$$

$$\text{當 } HW_a \geq 230 m^2 \text{ 時， } HW_{sc} = 0.15$$

$$\text{外殼玻璃可見光反射率 } G_{ri} < 0.25, i=1 \sim n \dots\dots\dots(3)$$

$$AWSG < AWSG_s \dots\dots\dots(4)$$

7.2 同一申請建造執照內，包含住宿、學校類或大型空間類用途部分、或其他各類用途部分超出 $1000m^2$ 以上者，必須另依各類用途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之(即其他各類用途部分之最低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0m^2$ 者，可以忽略不計)，與本規範分別評估。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目的

2.1 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提供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別之熱性能之設計標準。

2.2 因應國際節能法規強化建築外殼部位熱性能標準，以達有效節能目標。

2.3 提供建築節能設計之簡易部位別規範方法。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的用語定義如下：

(1) 建築立面

建築外殼位於地面層以上且為室內空間臨接外氣之部位。但不包括屋頂版、女兒牆、不與室內空間接鄰之構造物及屋頂突出物部位。

(2) 開窗面部位

在建築立面中容許光線與日射直接穿透的部位，包括玻璃、壓克力、玻璃磚之開口部位以及支撐其構造的窗框部位，其面積包括開口部位以及窗框部位。

(3) 外牆部位

除了開窗部位、不透光的門扇部位及活動式捲門捲窗部位以外，其他建築立面對戶外之所有不透光部位。

(4) 立面開窗率 WR[無單位]

所有開窗部位總面積對總建築立面面積之比值。

(5) 可開啓窗

可開啓且容許自然通風進出之開窗部位。

(6) 熱傳透率 U_i [W/(m².k)]

建築物外殼構造當室內外溫差在 1k 時，單位建築物外殼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傳透熱量。

(7) 熱傳導係數 k_i [W/(m.k)]

在單位時間、單位溫差之條件下，垂直通過單位面積材質之傳導熱量。

(8) 窗遮陽係數[無單位]

日射量穿透進開窗部位之比例，包括外遮陽以及玻璃材質對日射量的折減比例。

4. 適用範圍

本規範為適用所有建築類型之建築部位別熱性能之特殊規定，與 ENVLOAD、Req、AWSG 等綜合性能指標為二選一之規範，凡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範者，不在本規範適用範圍。

5. 評估指標

本規範以下列四項指標來規範建築節能設計：

(1)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Average Outside Wall U Value)：所有建築立面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 [住宿類 $<2.75W/(m^2.K)$ ；其他各類 $<2.0W/(m^2.K)$]

(2)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Average Fenestration U Value)：所有建築立面開窗部位熱傳

透率之平均值 [$<6.5 \sim 2.7W/(m^2.K)$]

(3)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Shading Factor)：日射量穿透進所有建築立面開窗部位之比例 [$住宿類 < 0.55 \sim 0.1$ ；其他各類 $< 0.6 \sim 0.2$]

(4) 可開啓窗面積比 OWR (Openable Window Ratio)：某居室空間中容許自然通風之可開啓窗部位最大總面積對開窗總面積之比值 [$> 15%$, 或 $Req < 18%$]

6. 評估基準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建築物，其立面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以及窗平均遮陽係數 SF 等三指標，依其立面開窗率 WR 之條件，必須同時限制於表1所示 U_{aws} 、 U_{afs} 、SFs 等三項基準值以下之水準。另外，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啓窗面積 OWR 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各指標依下列諸式規範之：

$$U_{aw} < U_{aws} \text{ ----- (1)}$$

$$U_{af} < U_{afs} \text{ ----- (2)}$$

$$SF < SFs \text{ ----- (3)}$$

$$\text{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空間 } OWR_j > 0.15 \text{ ----- (4)}$$

表1 U_{aw} 、 U_{af} 、SF之基準值規定

建築分類	U_{aws}	$WR > 0.5$		$0.5 \geq WR > 0.4$		$0.4 \geq WR > 0.3$		$0.3 \geq WR > 0.2$		$0.2 \geq WR > 0.10$		$0.1 \geq WR$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U_{afs}	SFs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單位： U_{aws} ： $W/(m^2.K)$ ； U_{afs} ： $W/(m^2.K)$ ；WR、SFs：無單位

7. 指標計算法

本規範所規定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窗平均熱傳透率 U_{af} 、窗平均遮陽係數 SF、可開啓窗面積 OWR、立面開窗率 WR 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U_{aw} = \sum (U_{wi} \times A_{wi}) \div \sum A_{wi} \text{ ----- (5)}$$

$$U_{af} = \sum ((U_{fi} \times r_{fi} + U_{gi} \times (1.0 - r_{fi})) \times A_{gi}) \div \sum A_{gi} \text{ ----- (6)}$$

$$SF = \sum (K_i \times \eta_i \times A_{gi}) \div \sum A_{gi} \text{ ----- (7)}$$

$$OWR_j = \sum OW_{ij} \div \sum A_{gij} \text{ ----- (8)}$$

$$WR = \sum A_{gi} \div \sum A_{ek} \text{ ----- (9)}$$

$$r_{fi} = m \times (a \times A_{gi}^b) \text{ ----- (10)}$$

其中

i：外牆或開窗部位參數，無單位。

j：居室空間參數，無單位。

k：方位參數，無單位。

U_{aw}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W/(m^2.K)$)，只計算一般外牆。柱、樑及樓版視同外牆計算。

U_{af} ：窗平均熱傳透率 ($W/(m^2.K)$)，計算玻璃及窗框部位。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

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目的

- 2.1 為促進地球永續發展，在建築設計及施工過程中，減少建材對於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 2.2 提供建築設計施工單位對綠建材設計指標之統一計算方法與評估標準。

3. 用語定義

本規範之用語定義如下：

- 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使用之材料。
- 3.2 樓地板面材料：係指室內樓地板面使用之材料。
- 3.3 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係指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者，其餘部分使用之材料。
- 3.4 綠建材使用面積：室內空間或戶外地面中，使用符合綠建材規定之建築材料之使用表面積。
- 3.5 綠建材：指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3.5.1 生態性：運用自然材料，無匱乏疑慮，減少對於能源、資源之使用及對地球環境影響之性能。
 - 3.5.2 再生性：符合建材基本材料性能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限用規定，由廢棄材料回收再生產之性能。
 - 3.5.3 環保性：具備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資源等性能。
 - 3.5.4 健康性：對人體健康不會造成危害，具低甲醛及低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量之性能。
 - 3.5.5 高性能：在整體性能上具有高度物化性能表現，包括安全性、功能性、防音性、透水性等特殊性能。

4. 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5. 評估指標

本規範以綠建材使用率（Rg）為評估指標。 [室內>=45%；室外>=10%]

6. 評估基準

綠建材使用率（Rg） \geq 綠建材使用率基準值（Rgc）.....（1）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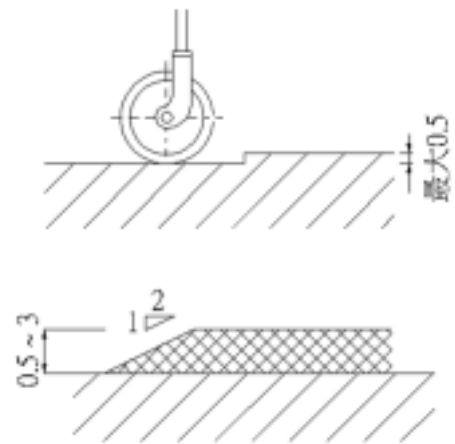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 2/100（圖 2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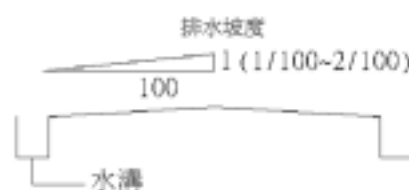


圖 203.2.4

203.2.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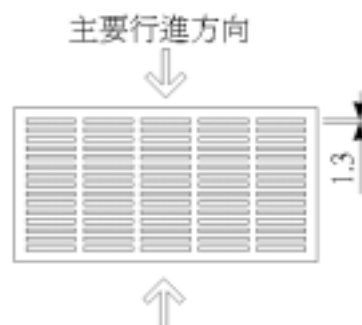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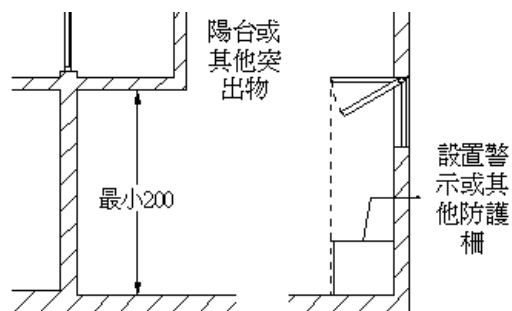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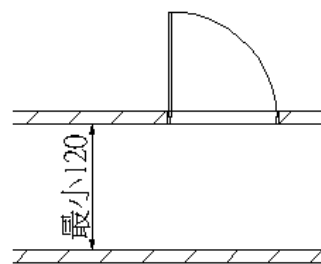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如大於 $1/50$ 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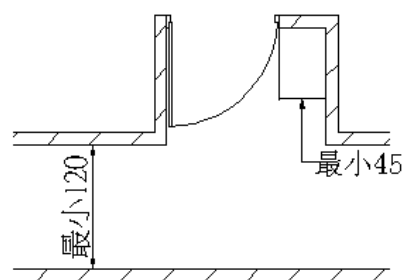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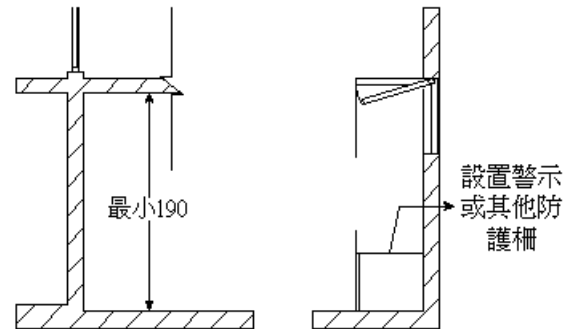


圖 204.2.4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

得小於 80 公分 (圖 2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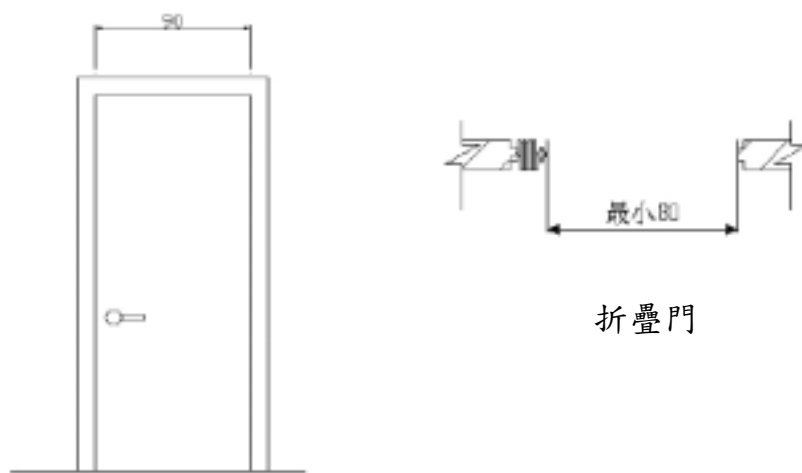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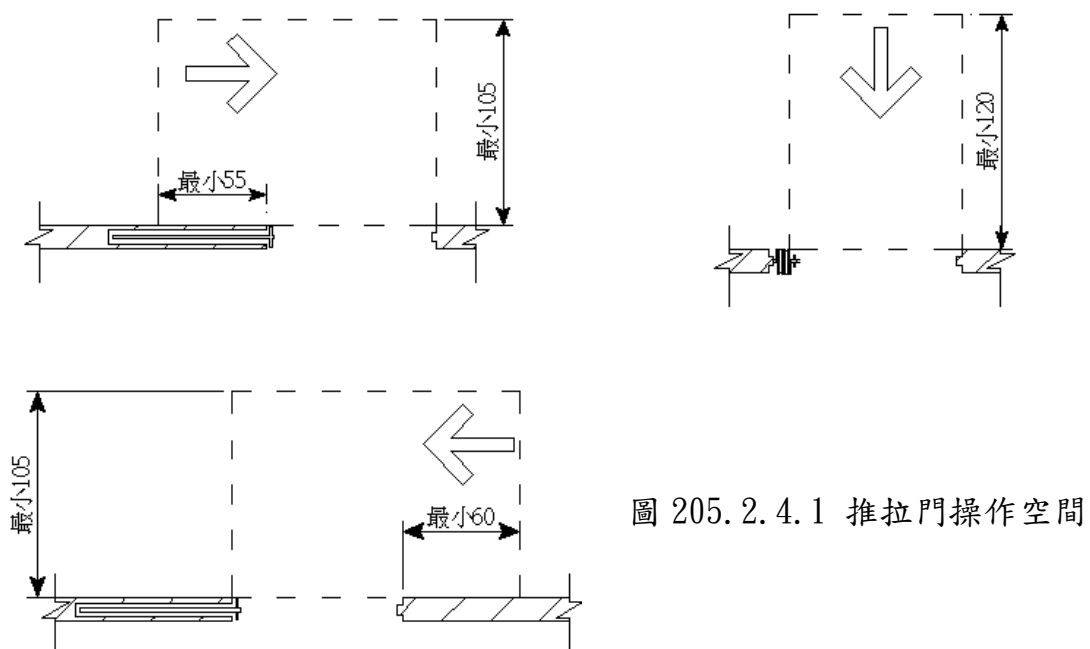


圖 205.2.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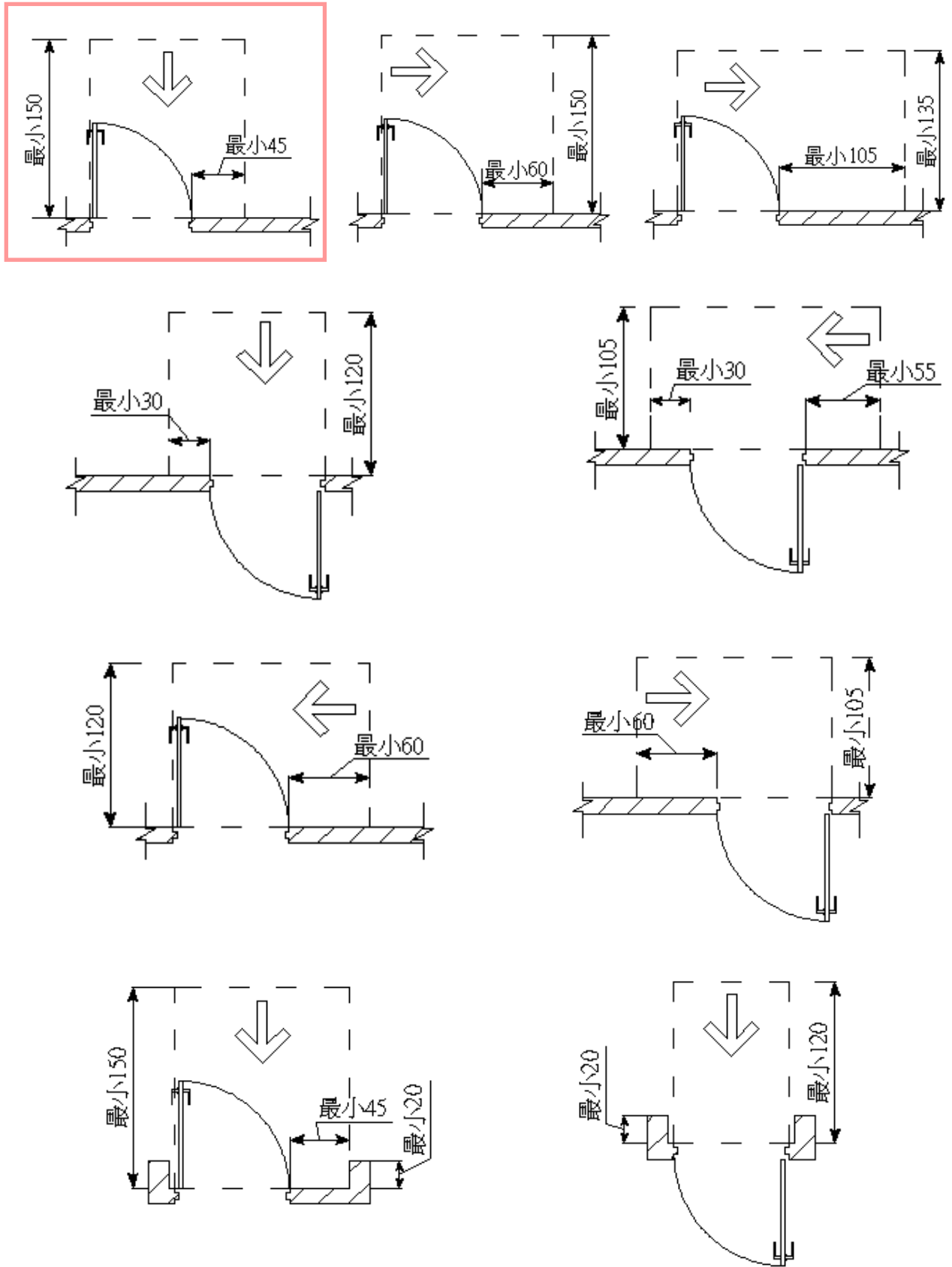


圖 205. 2. 4. 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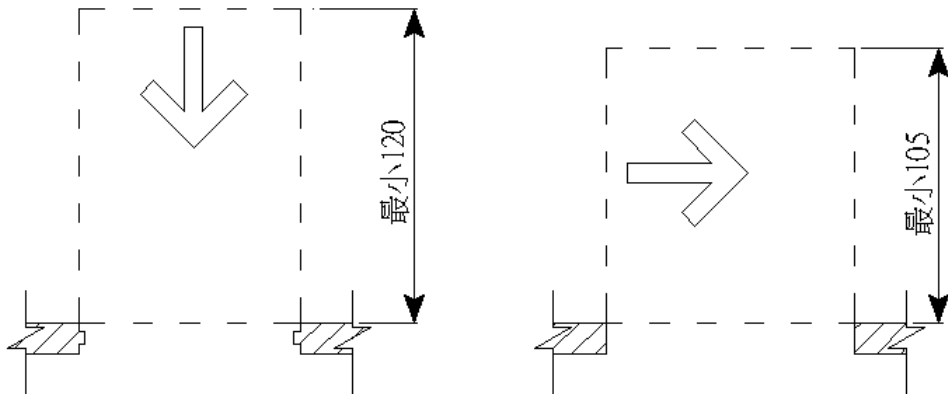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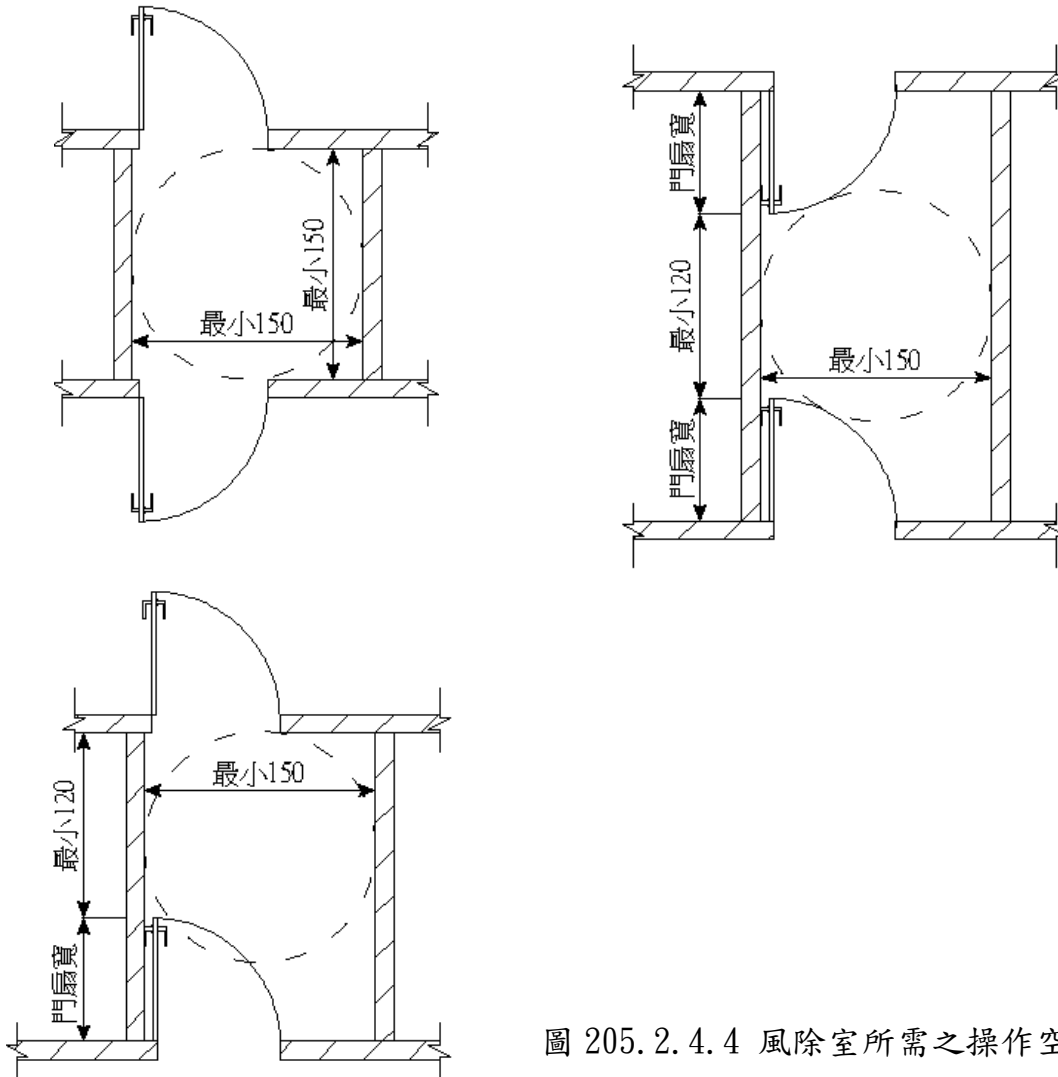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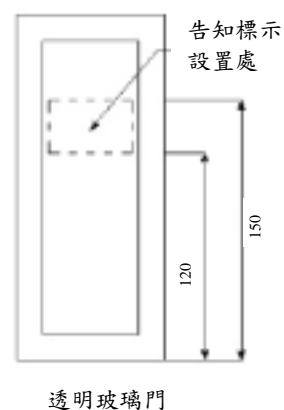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透明玻璃門

圖 205.4.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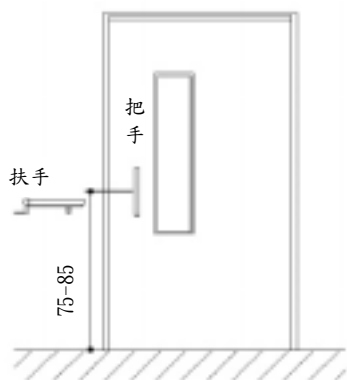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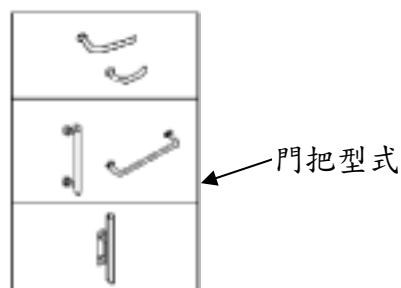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或連續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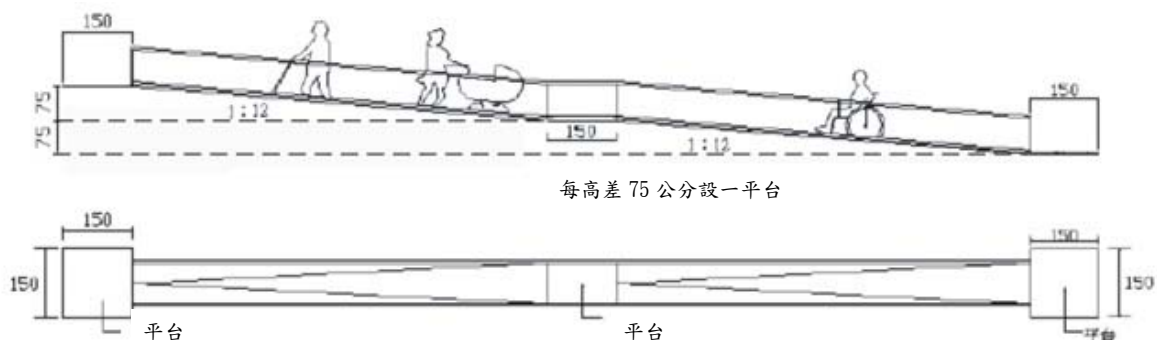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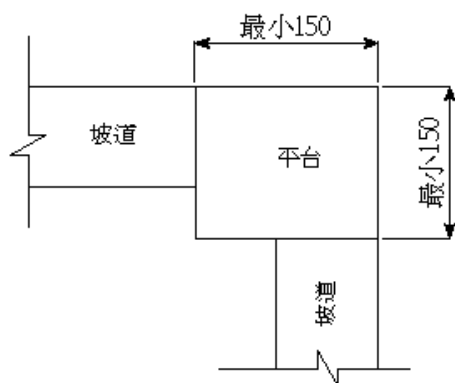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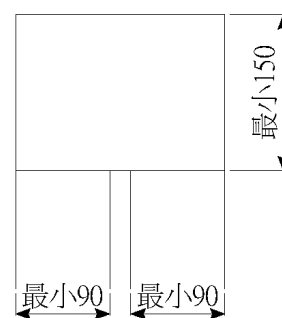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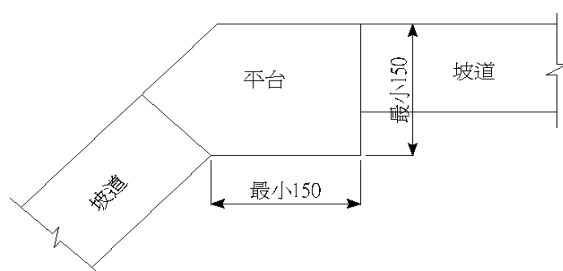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4 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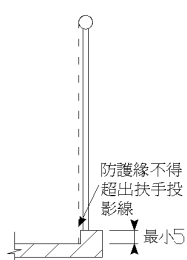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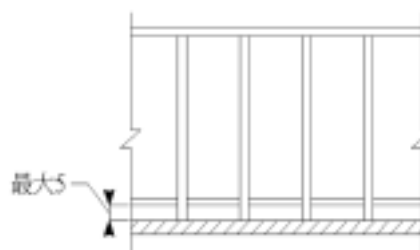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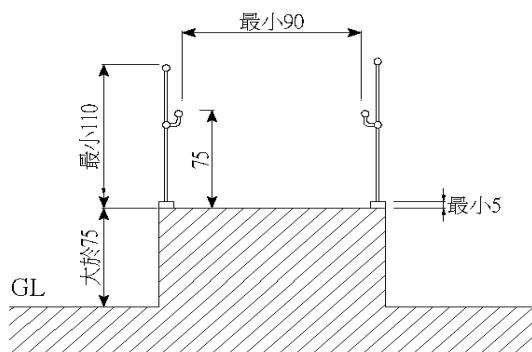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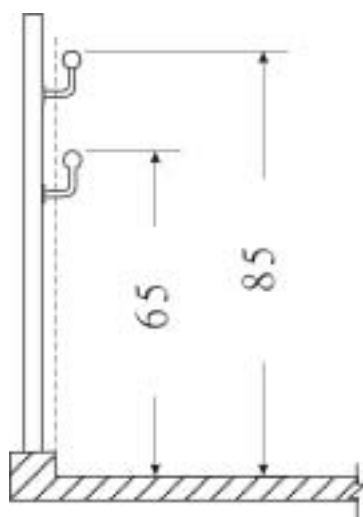


圖 206.5.2

207 扶手

[不限無障礙通路者，樓梯亦適用]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

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
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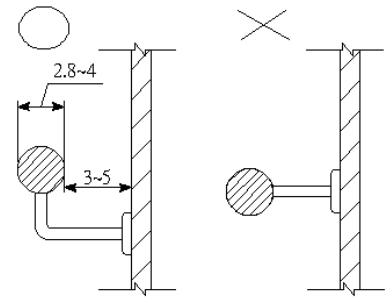


圖 207.2.2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
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
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
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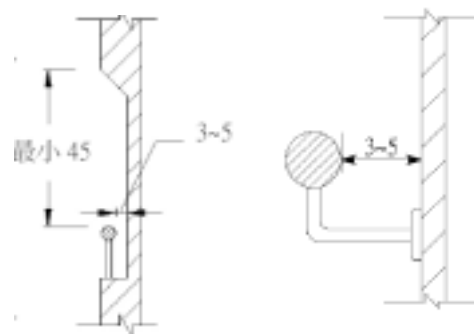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
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
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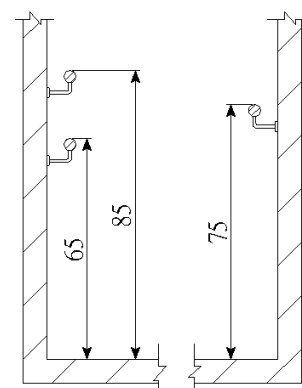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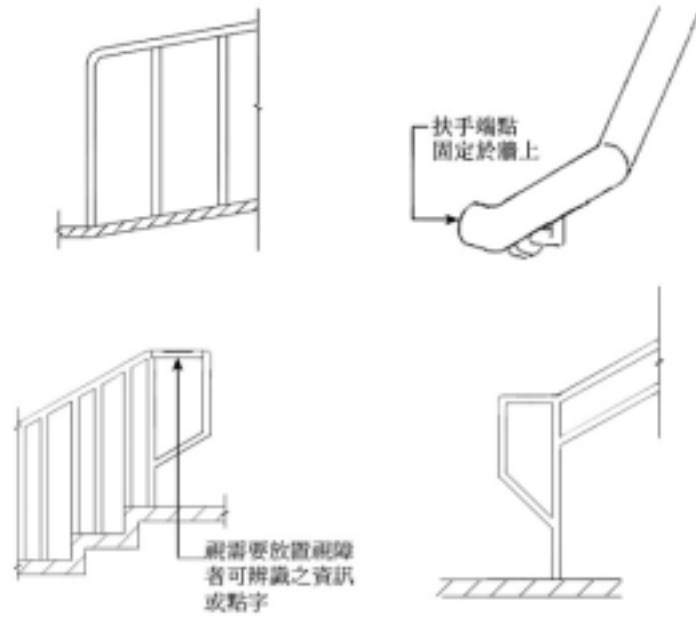


圖 207.3.4

第三章 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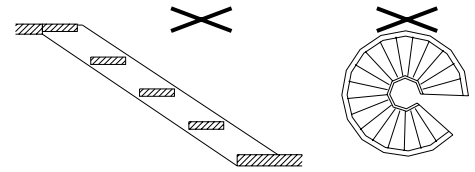


圖 301.1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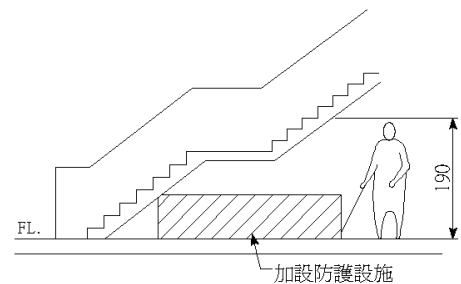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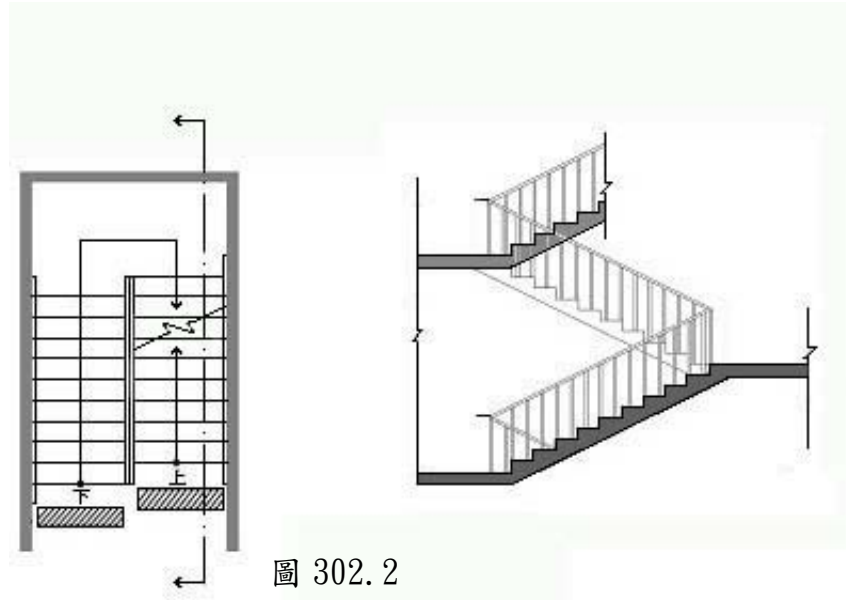


圖 302.2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 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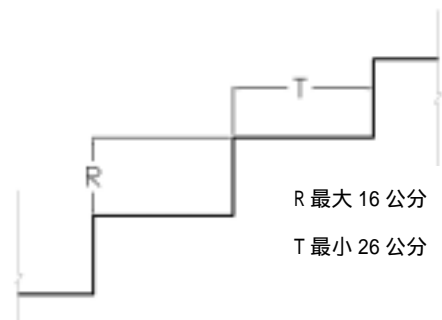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圖 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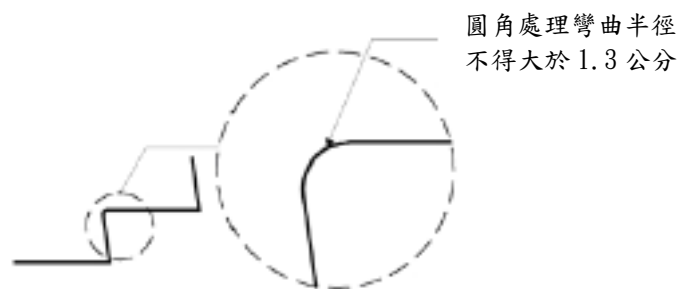


圖 303.2.1

此部分不可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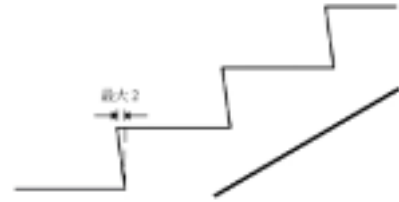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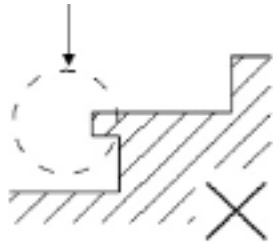


圖 303.2.2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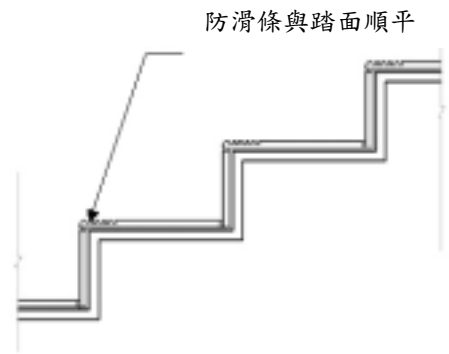


圖 303.3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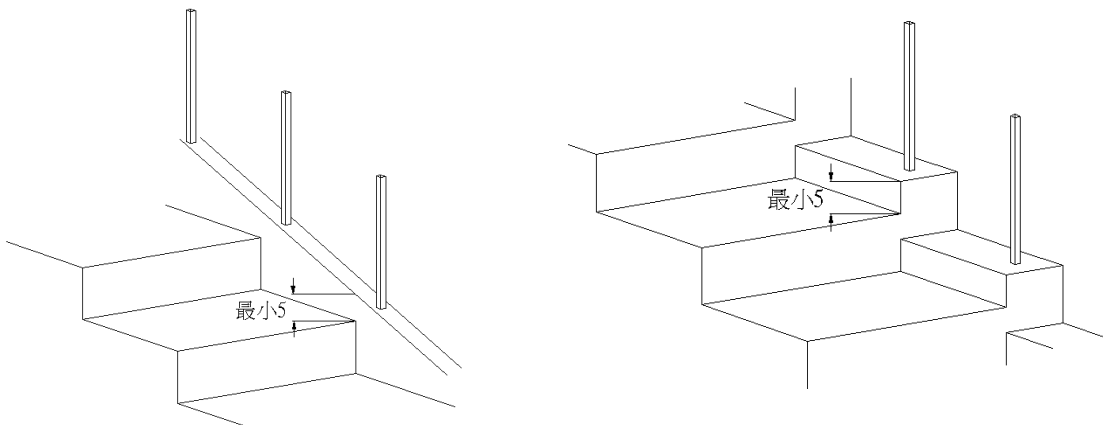


圖 303.4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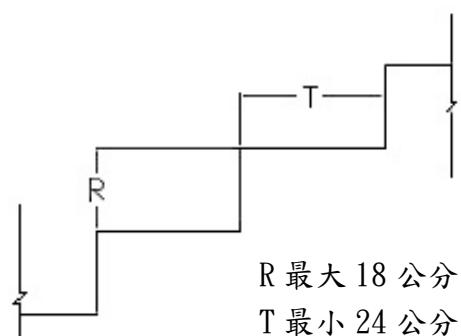


圖 303.5.2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 (圖 304.1) 或雙道扶手 (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 (或樓板) 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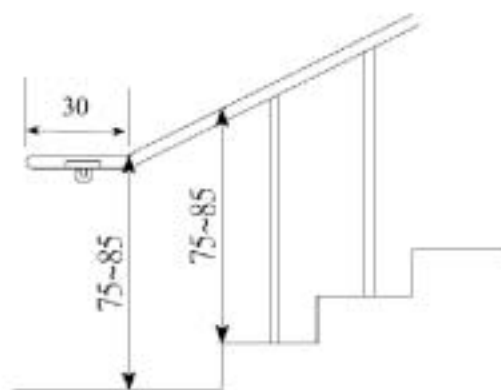


圖 304.1

外側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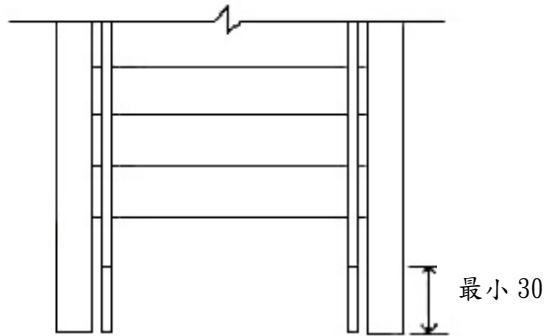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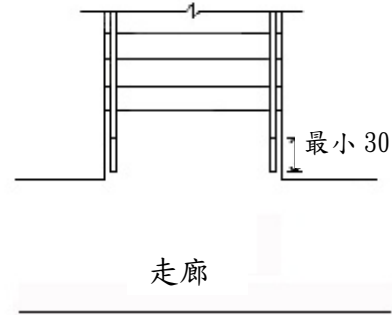


圖 304.2.2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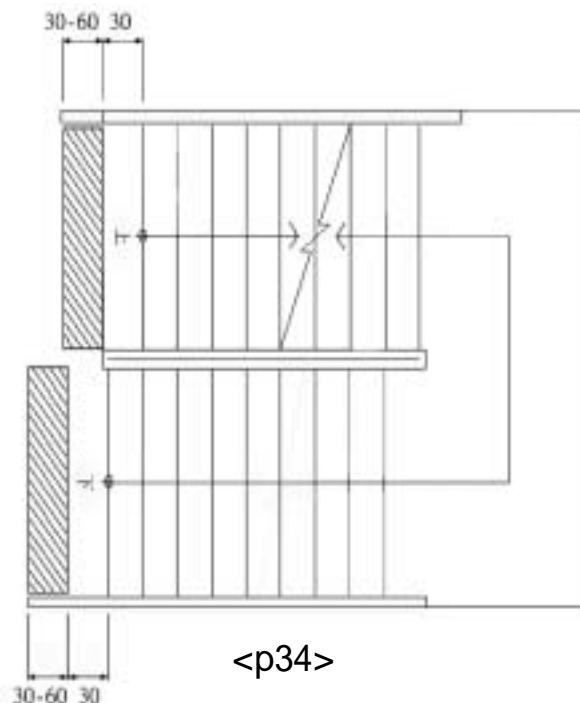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6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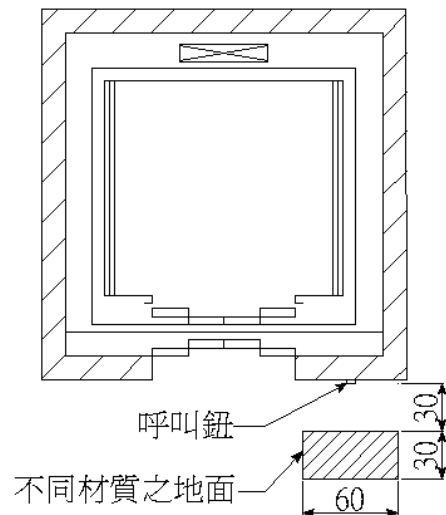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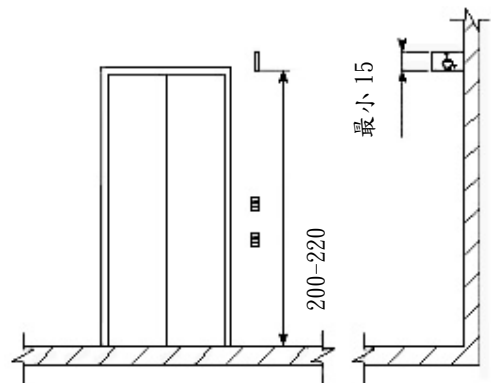


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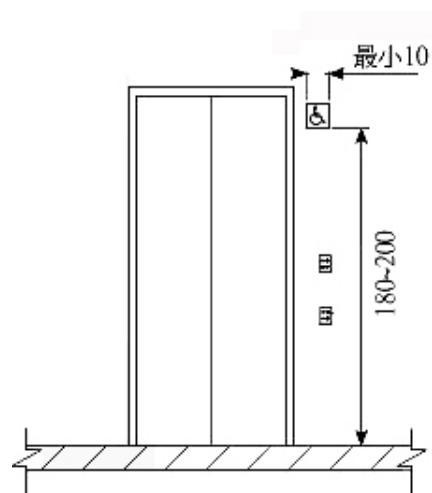


圖 403.3.2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 (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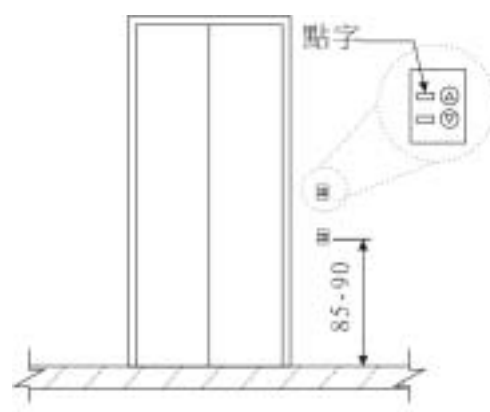


圖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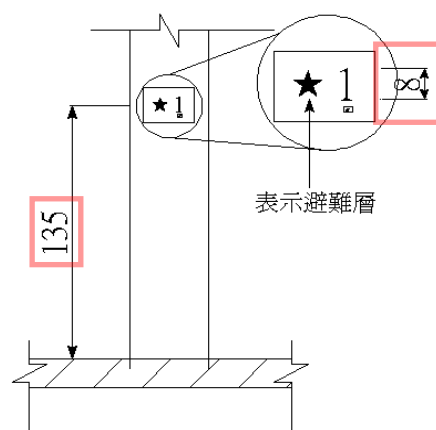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406 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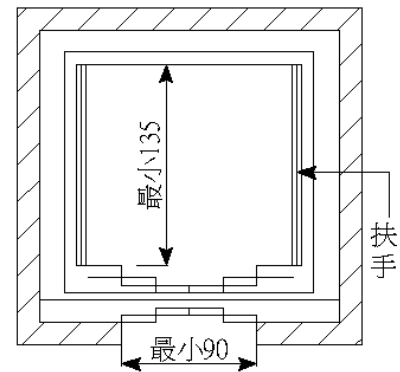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

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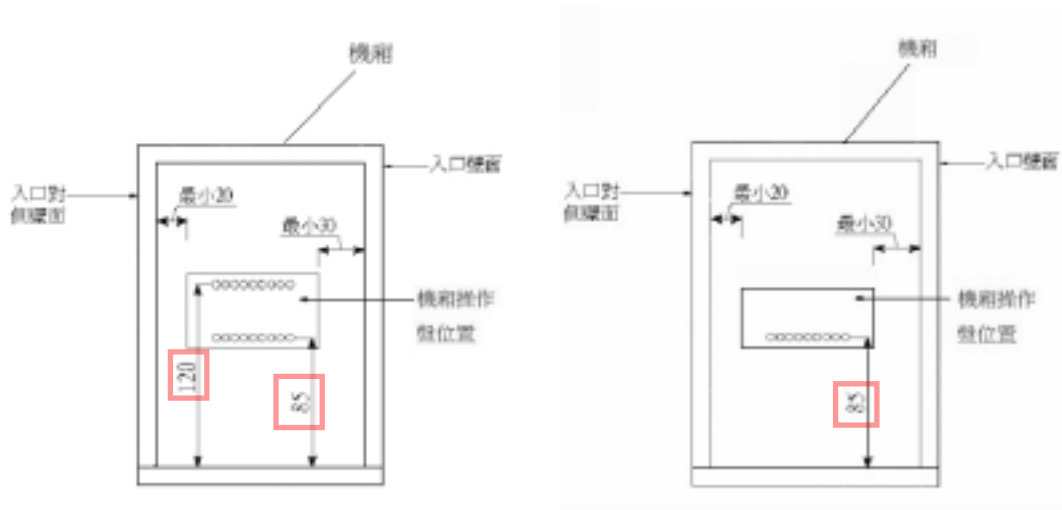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 1	⠠⠠	5	⠠⠠⠠⠠	上
⠠⠠⠠	B 2	⠠⠠	6	⠠⠠⠠⠠	下
⠠⠠⠠	B 3	⠠⠠	7	⠠⠠⠠	開
⠠⠠⠠	B 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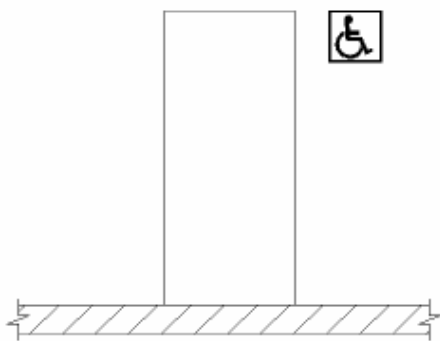


圖 5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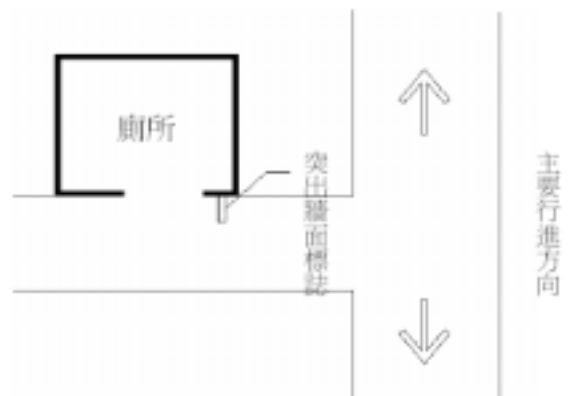


圖 503.2.2

504 廁所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 504.1）。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掀起式可
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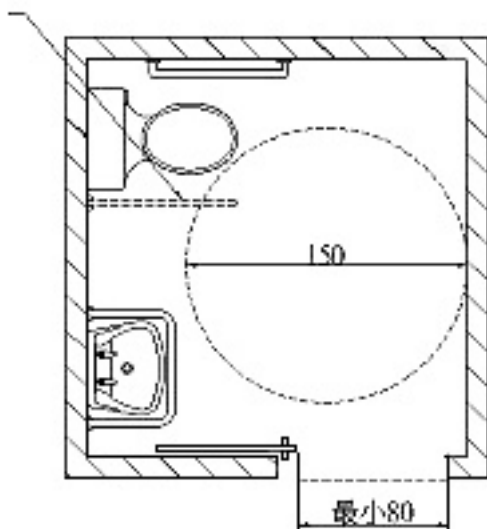


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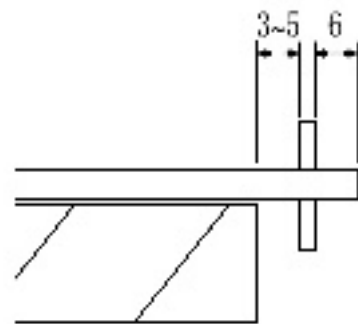


圖 504.2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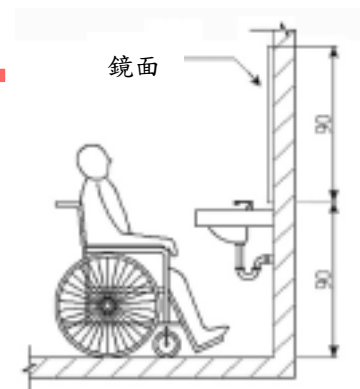


圖 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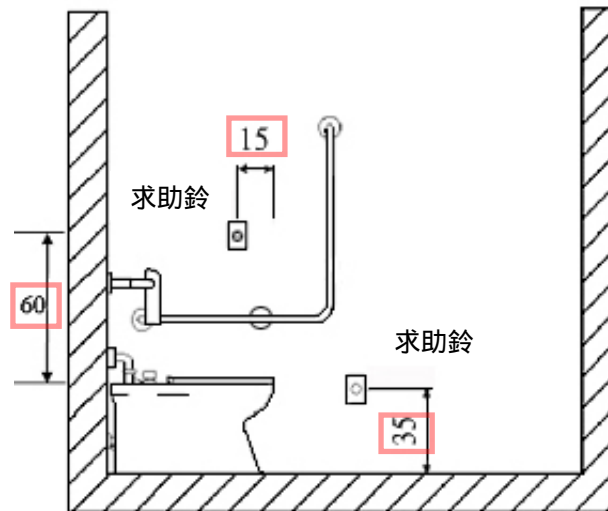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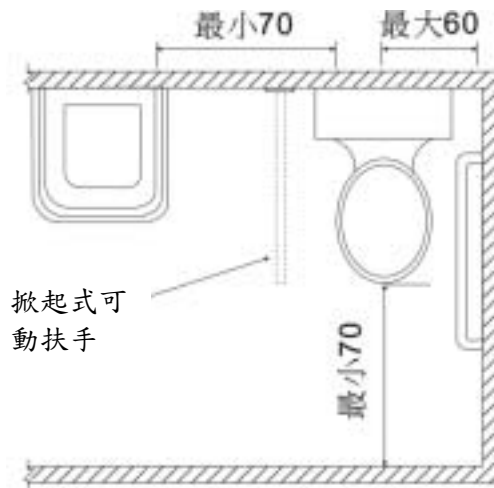


圖 505.2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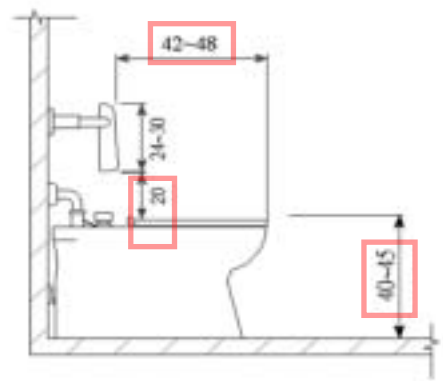


圖 505.3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圖 5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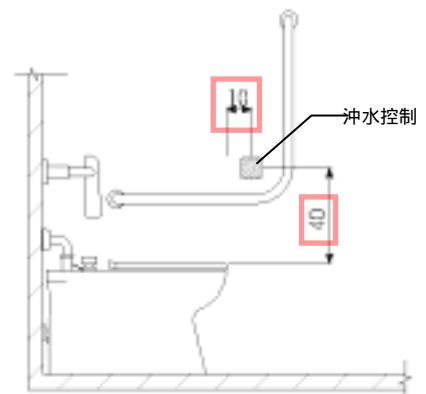


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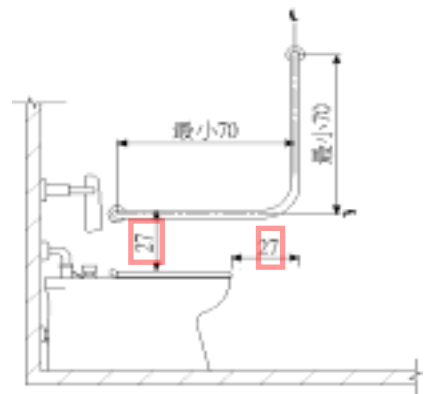


圖 505.5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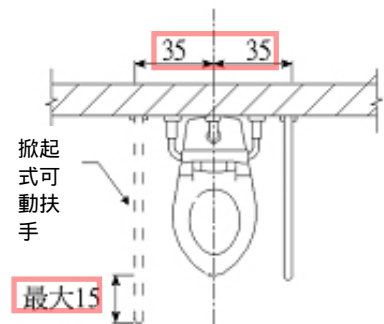


圖 505.6

506 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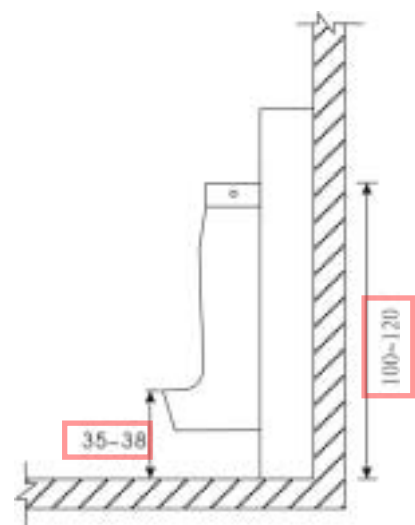


圖 506.3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 A102.3 及 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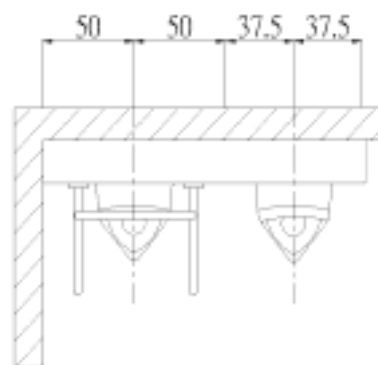


圖 506.5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圖 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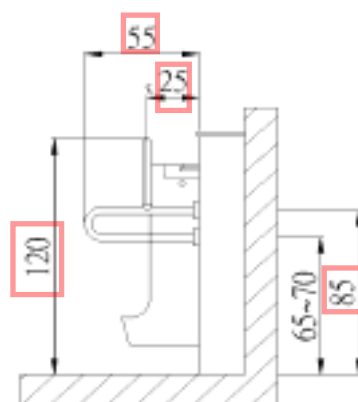


圖 506.6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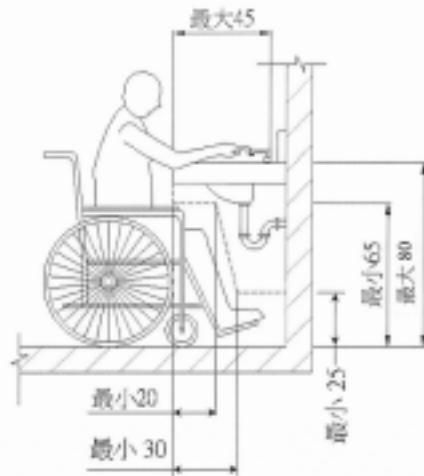


圖 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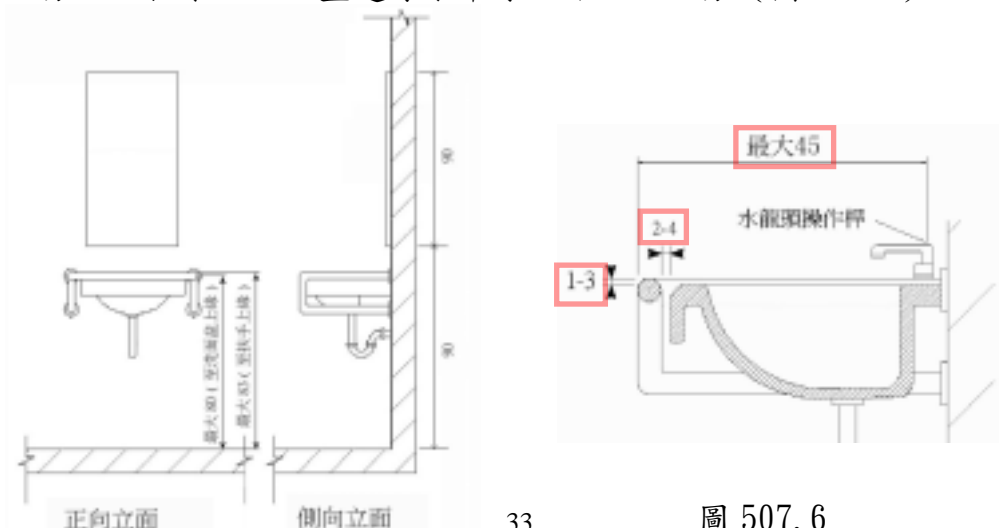


圖 507.6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

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

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

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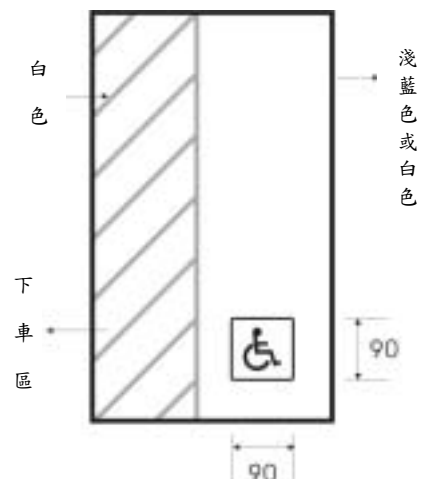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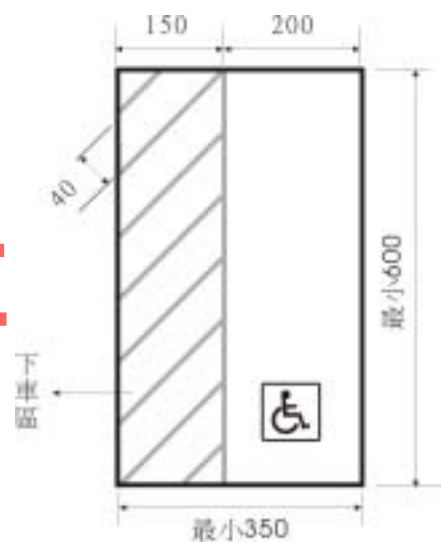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具數 U：小便器具數 T：1日中使用時數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美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3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4	150	200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E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舖(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T=0.4~0.6

類 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 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H 類	住 宿 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附註：

1. 所列各類建築物得依營業(開放)使用時間推算每日污水量

2. N=使用人數

C=大便器數

U=小便器數

T=一天平均使用時數

表 2-1 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與 S_1^D ，與震區短週期與一秒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 與 S_1^M

縣市	鄉鎮市區	S_s^D	S_1^D	S_s^M	S_1^M	臨近之斷層
臺南市	新營區	0.7	0.4	0.9	0.5	
	鹽水區	0.7	0.4	0.9	0.5	
	白河區	0.8	0.45	1.0	0.55	大尖山與觸口斷層
	柳營區	0.7	0.4	0.9	0.5	
	後壁區	0.7	0.4	0.9	0.5	
	東山區	0.7	0.4	0.9	0.5	大尖山與觸口斷層
	麻豆區	0.7	0.4	0.9	0.5	
	下營區	0.7	0.4	0.9	0.5	
	六甲區	0.7	0.4	0.9	0.5	
	官田區	0.7	0.4	0.9	0.5	
	大內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佳里區	0.7	0.4	0.9	0.5	
	學甲區	0.7	0.4	0.9	0.5	
	西港區	0.7	0.4	0.9	0.5	
	七股區	0.7	0.4	0.9	0.5	
	將軍區	0.7	0.4	0.9	0.5	
	北門區	0.7	0.4	0.9	0.5	
	新化區	0.8	0.4	1.0	0.55	新化斷層
	善化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新市區	0.8	0.4	1.0	0.55	新化斷層
	安定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山上區	0.8	0.4	1.0	0.55	新化斷層
	玉井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楠西區	0.7	0.4	0.9	0.5	
	南化區	0.7	0.4	0.9	0.5	
	左鎮區	0.8	0.4	1.0	0.55	新化斷層
	仁德區	0.7	0.4	0.9	0.5	
	歸仁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關廟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龍崎區	0.7	0.4	0.9	0.5	新化斷層
永康區	0.8	0.4	1.0	0.55	新化斷層	
臺南市	東區	0.7	0.4	0.9	0.5	
	南區	0.7	0.4	0.9	0.5	
	西區	0.7	0.4	0.9	0.5	
	北區	0.7	0.4	0.9	0.5	
	中區	0.7	0.4	0.9	0.5	
	安南區	0.7	0.4	0.9	0.55	新化斷層
	安平區	0.7	0.4	0.9	0.5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係指「應包括書圖之項目」而言，不作實質審查)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其他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 <u>重複建築</u> 使用		
	19.基地符合 <u>畸零地使用規則</u> 規定		
	20.基地符合 <u>禁限建</u> 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 <u>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u> 。		
土地使用管制	22. <u>農業用地</u> 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u>土地使用管制</u> 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 <u>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u> 應檢附之文件， <u>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u> 。		